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0〕6 号	0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0〕7 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九府字〔2020〕24 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志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29 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0〕31 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9 号	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0 号	28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1 号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 2020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2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潘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邓剑 张涛
刘英

总 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府办字〔2020〕30号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1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6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7号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九江市推进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8号	4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0号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1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市政府系统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4号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5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8号	6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0〕6号 2020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五个奋勇争先”更高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不断开创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新局面,奋力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目标任务,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着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坚定工业主导地位不动摇,提升产业集聚度,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园区产出率,提升帮扶实效性,加大力度推进工业优化升级。坚持向特色优势要竞争力,着力做旺全域旅游。着力做活现代物流,着力做大现代金融,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取得突破。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双向开放,提升创新能力,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动力活力。聚焦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加快新区建设,提升老城品质,强化城市创建,进一步彰显门户城市形象。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秀美乡村,增加农民收入,扎实做好“三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

各地、各部门要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全面完成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社会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21.1 亿元,增长 8.4%;财政总收入 541.6 亿元,增长 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9 亿元,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9 亿元,增长 11.6%;实际利用外资 23.5 亿美元,增长 8%;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09 亿元,增长 13%;贷款余额 2933.2 亿元,增长 16.7%;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8076 元、15772 元,增长 8%、8.9%,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此同时,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9%,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电子电器、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增速均超过 10%。项目建设更加有力,赛得利(中国)一期、九宏新材料一期、中核环保、康佳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城市交通网络更加畅通,长江一桥完成改造,昌九高速“四改八”全线贯通,鄱阳湖二桥正式竣工,都九高速建成投用,庐山机场复航试飞成功。全面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大行动和 5 大专项整治,全年为企业减负超 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降至 83.5 元,绝对数全省第二低。开放水平不断优化,九江综合保税区作为全省唯一的通港型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行,企业可足不出区“一站式”办结通关手续。绿色发展不断提升,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正式获批,全力打造百里长江最美岸线,经验被国家长江办推广。精

准扶贫成效显著,实现 46 个贫困村出列和 5.75 万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0.4%。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GDP 增长 8.5%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进出口总额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以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围绕完成计划目标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抓好“三驾马车”,促进经济“向稳”

争分夺秒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力度,着力优化投资、扩大消费、调整出口,不断夯实经济基础,力促全市经济行稳致远。

抓投资稳增长。大力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全年实施重大项目 1027 个,涉及总投资 6390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1800 亿元以上。狠抓项目谋划,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积极谋划推进一批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精心谋划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链条长、辐射带动强的产业发展项目,加快昌九客专、庐山站房、武通高速、高铁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增强投资拉动效应。加快推进,积极发挥市“五人小组决策”机制作用,定期梳理汇总对需要市级层面解决问题的重大项目,着力破解项目推进中的难题。严格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推行容缺+承诺、调整办理时序等措施,实行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的力

度、速度、进度。加大签约项目的调度力度,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任务、完成期限和责任人,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开工投产率。抓好项目入统,严格落实项目“双向告知”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入库入统问题,确保符合条件项目应统尽统。

抓消费稳增长。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提信心 惠民生 促消费”主题活动,全面落实 2.5 天弹性休假、景区门票优惠等政策,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充分释放。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富有九江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推动夜经济发展再上台阶。牢牢抓住九江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机遇,深入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拓宽九江产品营销渠道。推动实施一批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示范项目,培育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职业技能培训、远程办公、在线智慧医疗等新业态,发展线上消费。抓好内贸市场建设,完成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9—2035)的编制,加快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启动全市二手车市场清理整顿。重点打造“一红一绿”茶叶、德安板鸭、共青羽绒服、鄱阳湖水产品等特色产品,新增“老字号”企业 5 家以上,限额以上企业 120 户以上。

抓出口稳增长。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在加大总量、增量扶持力度的基础上,对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及外贸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幅度的扶持。充分利用综保区平台优势,主动承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政策,针对性引进一批大型外向型企业,充实出口主体,力促新落户外贸企业尽早投产、尽早出口。发挥政策引领效应,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积极开展外贸“两转”工作,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出口总量,力争艾美特、TCL 空调出口达到 1000 万美元。深度参与“千企百展”工程,重点做好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外展会的参展组织工作。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引导企业加大对新兴市场,尤其是国家确定的 30 个重点国别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降低对美市场依赖,分散贸易风险。加快培育专业贸易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外向型企业办理业务、周转

资金、争取订单,鼓励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

二、注重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向强”

聚焦聚力“5+1”千亿产业集群,坚持存量变革与增量崛起并举,做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这三篇大文章,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围绕“5+1”千亿产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实施产业链升级行动,加快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形成“龙头顶天立地、中小微铺天盖地”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试点,全面实施产业升级计划,充分利用省市专项引导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激活企业投资信心,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增产扩能,打造九江产业升级的品牌。全力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项目和“瞪羚”“独角兽”企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加快九江石化炼化一体化、星火有机硅单体扩能、ASM 半导体、新松机器人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加快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智慧九江”城市大脑、阿里云数字小镇、京东数字经济区域枢纽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数字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数字经济聚集区。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积极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全市 R&D 增幅不低于 40%,占 GDP 比重达到 1.6% 左右。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和财政奖补等政策,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力争新增重点合作共建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列入省重点支持 2 家以上;重点推进 6354 所、九七科技、九江学院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重大创新平台的申报创建。深入推进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技园建设,把县级科技园打造成为“九江创造”新亮点、新模

式和数字经济的集聚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和“科贷通”对企业、项目的融入,进一步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市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着力推进国家03专项成果在产业升级、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应用,重点打造智慧工厂、智慧环保、智慧停车、智慧旅游等九江“智慧”品牌。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品牌效应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共青城市高新区、德安高新区、永修工业园“一区三园”的整合优化。加快调区扩区步伐,支持修水、湖口、武宁、德安等园区调区扩区,确保浔阳区、濂溪区完成省级产业园设立。深入实施“5020”行动,力争2020年10家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过300亿元,其中永修、湖口、瑞昌进入“500亿元俱乐部”。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实施节地增效行动,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确保开发区项目用地开发率达到95%以上,亩均投资强度超全省平均水平。持续推进五化园区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园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进一步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园区市场化运营,鼓励“主题产业园”建设,引导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集中、集聚。

三、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环境“向优”

聚焦聚力发展环境提升,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构建各类要素加速集聚、市场主体蓬勃成长的发展环境。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纵深推动“放管服”改革,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努力实现营商环境全省做示范、全国走前列。组建行政审批局,建成政务服务大厅,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转变。整合“12345”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九江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全面打通企业线上线下诉求通道。进一步拓展、提升“赣服通”服务功能,加快接入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高频多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指尖可办、随时随地可办”。建立政策直通车一站式发

布平台,抓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全省最低。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完善挂点联系、入企帮扶等工作机制,实现各类企业帮扶全覆盖,想方设法为企业送政策、解困难、帮发展。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围绕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快“空壳”事业单位撤销、“小散弱”撤并、部门内部整合、内部机构压缩,以及公益类事业单位去市场化等工作,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全面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激发发展活力。继续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扩大信用信息平台的利用范围,多领域深入推动联合奖惩工作落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市场化改革导向,积极推进市属五大集团战略重组,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生态文明、社会体制等领域改革攻坚,坚决打赢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国家、省优惠政策,精准优化完善我市政策举措,努力帮助各行各业渡过难关、减损增收,全力提高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完善民营企业保护机制,健全申诉维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诉中反映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鼓励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的制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减负、提速、增效。支持商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加强行业规范、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权益、应对贸易纠纷、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用好“助保贷”“过桥贷”、技改设备融资租赁等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发挥纾困基金作用,支持企业解决股权

质押风险。

四、扩大开放合作,促进格局“向宽”

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落实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提升开放能级和层次,加快建设开放合作新高地。

强化精准招商。围绕“5+1”产业集群,加快制定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指导目录,转变招商理念,强化市级统筹,逐步解决无序低效竞争、产业同质化等问题。立足现有优势,围绕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强化补链强链,着力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营500强,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单打冠军,着力落户一批“中字号”“国字号”,拉长延伸产业链,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力争通过引进一个高层次人才,带来一个创新团队,引领一个产业发展。发展总部招商,推动5家以上企业来浔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推动以商招商,从现有驻浔企业中筛选一批定期走访,充分调动企业家的人缘、地缘和商缘,招引关联企业入驻;强化以情招商,继续开展“三请三回”活动,实施“浔商回归”工程,依靠在外九江籍客商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的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

强化产业互动。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双轨并进”、淘汰低端产能与发展高质动能“双向发力”,加快构建具有九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重点产业培育工程,大力构建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现代金融、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等多元业态。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作用,扩大信贷投放和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金融服务;着力培育和引进上市企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力争实现2-3家企业实现境内主板上市。围绕“庐山天下悠”主题,扎实开展环庐山、庐山西海旅游品质提升工程,力争庐山西海5A创建成功。举办“鄱阳湖国际观鸟节”,打好“观鸟经济”名片,促进旅游提档升级。围绕生物医药、医疗、体育、养老等产

业,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产业发展。纵深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增农业附加值。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30亿斤。大力发展“两茶一水”特色产业,改造低产茶园2万亩,新增虾蟹养殖面积6万亩,新增有机、绿色农产品20个,进一步打响“一绿一红”“一虾一蟹”、永修香米等品牌。提升农业园区建设水平,按照每个乡镇至少一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每个县至少两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全市创建多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目标,全力推进彭泽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修水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力争新增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12家以上,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总数达到30家。

强化区域合作。主动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大力支持赣江新区建设,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化赣鄂皖长江两岸合作发展试验区等区域协作。强化“北向”意识,做实过江通道前期工作,大力推动江南江北合作,力争“跨江合作”升格为省级发展战略。围绕“江海直达、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建设要求和“一中心九平台”的定位,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尽快建成九江航运服务中心,全力打造区域航运中心。积极申报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着力推进粮食、肉类、木材的精深加工和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目标,加快城西港区、彭湖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红光码头、上港二期、赤湖等大型公用码头建设,完成7条疏港公路建设,逐步构建以水陆空运输无缝对接、铁海江海多式联运和通关贸易一体化为特征的现代化集疏运体系。

五、加强建设管理,促进城市“向美”

以“三城同创”为核心,深入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坚持建管并重,着力建设有特色、有档次、有品位、有温度的“四有”城市。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建构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专项规划的编制,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工作,高标准打造赛城湖组团、高铁新区的路网体系,积极争取常岳昌、长九池高铁、九鄱鹰高铁、城市快速路、昌九大道二期、九江至小池过江通道、九江至黄梅过江通道、九江-湖口过湖通道等项目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统筹城乡医疗、教育、供水、电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一体化规划,优先安排民生、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城乡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心城区道路“白改黑”、昌九高速“高改快”等工程,加快快速路一期、通山至武宁高速公路、阳新至武宁高速公路,庐山市环鄱阳湖滨湖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启动智慧水务系统工程,完成棚户区改造1.3万户,加快长虹大道、庐山大道等两侧建筑立面整治。赛城湖新城,重点加快路网完善、水系治理、环湖绿道、滨湖公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项目建设。八里湖新区,加快推进各类商务楼宇、商会大厦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铁新区,重点推进高铁站房、高铁枢纽、高铁广场、快速路系统以及物流园区、商业街区等项目。老城区,重点推进城市道路互通、“白改黑”等项目建设,完成滨江路、庐山大道、长虹大道立面改造工程。统筹推进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开区港产城融合步伐。

实施精细化管理。以“三城同创”为载体,深入开展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流动摆摊、违法建筑等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容貌。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探索分级管理新模式,在“路长制”的基础上探索“街长制”、“巷长制”,做到管理责任到人、巡查到边,确保任务全覆盖。以“双十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为抓手,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工作,新农村建设村庄4000个以

上,新建污水深度处理村庄300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厕所改厕率达到92%以上。强化智慧城市建设,依托“智慧九江”平台,逐步形成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格局。

六、坚决克难攻坚,促进发展“向好”

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引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攻坚克难,争先进位,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针对地方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债务等重点领域开展金融风险大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网贷、非法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规模,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快融资平台转型,确保市本级融资平台不超过3家,县(市、区)融资平台不超过2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保持对暴力犯罪和突出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千方百计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返贫致贫,高质量完成修水、都昌两县脱贫摘帽。全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加强对异地就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补助政策落实,统筹“四道保障线”,实现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医疗报销补偿比例达到90%适度要求。紧紧扭住产业扶贫这个“牛鼻子”,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持续发力,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培育致富带头人,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大力落实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社保等各项解困政策,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确保全市剩余1.5万贫困人口如期全面脱贫,小康路上一个不少。

加快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全力抓好中央、省生

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和 2018 年《警示片》尚未完成问题的整改。着力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长江“最美岸线”升级版主题教育工作成果,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长江最美岸线升级版。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打造“三区两带一高地”的目标,结合“化工转型升级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重点和五个重点任务,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经验。切实推动节能降耗,严控能耗增量、降低能耗强度,力争完成“十三五”省下达的各项节能目标任务。围绕“净空、净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八大标志性战役,实施 30 项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强扬尘、餐厨油烟、露天焚烧综合治理,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联动。加快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全面推进河湖划界确权,重点整治不达标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全面完成河湖“清四乱”。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加快中心城区、修水、都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七、增进人民福祉,促进民生“向实”

紧扣“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思想,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严格落实各项惠民举措,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织密编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全面推广修水县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经验,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实行孤儿区域性集中养育,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全面落实孤儿、残疾儿童各项权益。健全完善弱势人群关爱保护体系,做好残疾人、高龄老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继续深化“先看病后付费”服务模式改革,推行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对患有大病和长期慢性病的贫

困人口实施分批救治。

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实现全市配套设施达标率达 100%。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稳步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建成濂溪区三小、浔阳区新村小学,加快九江学院新校区建设,鼓励其复名九江大学。全面落实菜篮子工程,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保障价稳供优质好。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扎实推进绿色殡葬工作。办好第十三届市运会,筹备好第十六届省运会,继续举办庐山国际山地马拉松、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等赛事,全面完成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任务。优化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施保用工稳就业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5.4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5.5 万人。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健全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的“三社联动”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在全市范围持续开展“绿色社区、美丽家园”、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民主法制示范社区等示范创建活动,切实增强基层群众自治能力。加快“最多访一次”机制改革,显著提高信访工作效能。加大特色文化的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讴歌真善美、体现九江特色的优秀原创剧目、栏目,正向引导社会舆论。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制度性转化,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法治九江、平安九江建设,推进基层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建设,着力提高社会治理防控整体效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九江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一、本地生产总值	亿元	2860.07	3121.05	8.4	3400	8.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89.21	212.05	2.9	250	3.0 左右	
第二产业	亿元	1394.07	1509.81	8.0	1620	8.0 左右	
# 工业增加值(全口径)	亿元	1253.9	1358.43	8.3	1450	8.3 左右	
第三产业	亿元	1276.79	1399.19	9.5	1530	9.6 左右	
二、财政总收入	亿元	508.06	541.59	6.6	568.68	5.0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7.89	283.87	6.0	295.23	4.0 左右	
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41.33	35.82	-13.3	52.33	46.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38.08	31.98	-16.01	48.5	51.65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亿元	2.36	5.05	114	4.95	-2.0	不含上年结转
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84.46	84.25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84.6	提高 0.35 个百分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均为增幅)	%	10.8	-	8.7	-	9.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	-6.4	-	-14.5	-	-8.5	
第二产业	%	16.2	-	4.9	-	6.5	
第三产业	%	-2.4	-	23.1	-	18.0	
其中:房地产业投资	%	-5.3	-	5.5	-	5.0	
制造业投资	%	19.9	-	5.5	-	6.5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实际	2019年		2020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基础设施投资	%	-1.4	-	91.1	-	25.0	
四、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52.1	838.98	11.6	927.1	10.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102.5	提高 0.8个百分点	103.5	提高 1个百分点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97.61	213.65	8.12	226.79	6.15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42.29	152.47	7.16	160.86	5.5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357.7	349.7	-2.24		稳中提质	
其中:出口	亿元	293.63	291.2	-0.8		稳中提质	
进口	亿元	64.08	58.5	-8.7		稳中提质	
六、利用“三外”资金							
利用省外 2000 万以上项目资金	亿元	948.92	1041.53	9.76	1124	8 左右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1.72	23.47	8.04	24.88	6 左右	
对外直接投资额	亿美元	0.057	0.012	-79.04	0.01	-16.67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2	2.07	3.33	1.6	-22.72	
七、工业化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改为增幅)	%	8.9	-	8.4	-	8.8 左右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总量改为增幅)	%	-	-	7.6	-	7.5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43.8	43.5	下降 0.3个百分点	42.6	下降 0.9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	%	14.7	-	9.0	-	9.0	
*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4587	4833	4.9	5200	8	
八、服务业发展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6.62	234.26	13.4	255	10.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371.4	3809.01	13.0	4266	12 左右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513.1	2933.19	16.7	3373	15 以上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实际	2019年		2020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亿元	141.1	128.9	-8.65	131	2	
电信业业务收入	亿元	9.5	9.98	4.9	10.39	4.14	
邮政业业务收入	亿元	9.38	10.31	9.91	11.39	10.48	
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357.47	375.34	5.0	394.1	5.0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86.75	91.08	5.0	95.64	5.0	
网络零售额	亿元	62.5	80	28	100	25左右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2819423	3047918	8.1	3139355.9	3	
保费收入	亿元	64.92	72.34	11.44	81.02	12	
九、城市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27	56.78	提高1.51个百分点	58.3	提高1.52个百分点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7.54	38.82	提高1.28个百分点	39.01	提高0.19个百分点	
设区市政府所在城区常住人口数	万人	103.23	104.16	0.9	105.1	0.9	
市本级铺装道路面积(不含八里湖、柴桑、开发区)	万平方米	449	543	20.9	559.3	3	
设区市政府所在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万平方米	6655	6705	0.83	6710	0.86	
十、信息化							
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亿元	261.48	537	9.4	580	8	
年末移动电话装机数(固话)	万部	64.95	63.88	-1.65	64.22	0.53	电子信息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年末移动电话装机数(手机)	万部	434.97	470.21	8.1	511.45	8.77	
互联网用户数(宽带)	万户	145.94	160.48	9.96	178.13	11	
有线电视用户数	万户	46	42.6	-7.39	40.6	-4.69	
十一、交通							
铁路新建及改建里程	千米	496.8(累计)	12	-	15	-	
高速公路建设里程	千米	0	8.2	-	57.7	-	
国、省道公路新建及改建里程	千米	69.73	35.31	-49.36	21.74	-38.43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实际		2019年		2020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十二、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265	38076	8.0	41122	8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482	15772	8.9	17191	9左右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1921	77128	7.2	82500	7.0		
行政村道路硬化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农村实际使用沼气户数	万个	7.5049	6.4653	-13.85	6.0602	-6.27		
十三、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61	6.64	下降0.97个千分点	6.31	下降0.33个千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55	6.5	-0.76	5.4	-16.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3.18	下降0.91个百分点	3.5	提高0.32个百分点		
十四、安全生产								
工矿商贸行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33	43	30.3	42	-2.33		
十五、人民防空								
防空地下室设施新增面积	万平方米	15.43	15.50	0.46	15.60	0.65		
十六、劳动生产率	元/人	92300	100300	8.7	110400	10.0	2018年无公租	
十七、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工量	万套	0	0.2691	-	0.06	-77.7	房开工任务	
十八、农村扶贫开发								
1.贫困人口	万人	4.15	5.75	38.55	1.5	-73.91		
其中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万人	1.5	2.32	54.67	0.41	-82.33		
2.建成高标准农田	万亩	24.93	25.83	3.61	30.831	19.36		
3.乡村公路建设	公里	900	1351	50.1	500	-63	2019年无易地	
4.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0.5397	0	-	0	-	扶贫搬迁任务	
5.农村危旧房改造户数	万户	0.7708	0.4182	-45.74	0.0445	-89.35		
6.农村劳动力培训人次	万人次	2.38	2.43	2.1	2.46	1.2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增长(%)	预测	比上年预计增长(%)	
十九、资源节约							
1.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374.71	1421.14	3.38	1500	5.5	
2.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0.555	0.48	-4.6	0.4752	-1	
3.每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1.2	1.15	-0.42	1.1455	-0.39	
4.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89	90	1.12	89	-1.12	
5.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70	68	-2.85	70	2.85	
二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							
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6.699953	6.425001	-4.10	6.591050	2.58	
2.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7.094190	6.85178	-3.42	6.831380	-0.003	省环境厅下达的 2020 年目标值
3.氨氮排放量	万吨	0.801748	0.745016	-7.08	0.786339	5.55	
4.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6.453760	6.36485	-1.38	6.518240	2.41	
5.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	0	0	持平	0	持平	
6.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1.25	97.21	提高 5.96 个百分点	97.5	提高 0.29 个百分点	
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二十一、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1.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14.68	9.38	-36	9.51	1	
2.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公顷	1.1	1.34	21.82	0.92	-31.34	
3.矿山生态恢复面积	万公顷	0.0365	0.0569	55.7	0.0668	17.3	
4.主要河流断面优质水率	%	91.67	91.67	持平	91.67	持平	
5.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持平	0	持平	
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	82.5	提高 2.5 个百分点	-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0〕7号 2020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的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第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在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上下功夫,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保居民就业

1.鼓励稳岗就业。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内部转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缴纳社保、保障失业职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

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农村电商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力度,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开展“百万线上线下招聘”专项行动,积极挖掘市内国有企业、中央在浔企业和我市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用人潜力,着力保障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用工。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线上招聘,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招工送工,及时发放招工宣传补贴、就业服务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挥社会保险保障作用。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16%的比例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免征中小

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底。按规定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受疫情影响的、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确认为困难企业的,可延缓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由原来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申请,延长至3个月内申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其中,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免收3个月租金;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增加支持群体,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推荐免反担保机制。出台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按规定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做好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举措,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做好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工作,鼓励各地各校创新教师招聘方式,扩大教师行业就

业规模。主动跟进返乡的外出务工人员和贫困户两个群体,做好岗位介绍、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鼓励农民工通过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抓好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帮扶,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保基本民生

5.持续巩固扶贫成效。强化产业扶贫,继续推行“五个一”产业扶贫新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机制,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带贫益贫组织合作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经营性、工资性、生产性、政策性、资产性等多种形式收益联结,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重点培育贫困群众参与度高的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推进就业扶贫,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精准对接,进一步夯实就业扶贫园区、龙头企业扶贫基地、乡村扶贫车间、新型农村合作社、就业扶贫专岗等各类就地就近就业平台建设。加强创业带动、劳务输出,优化和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强化职业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和种植、养殖技术培训,深化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提升稳岗就业增收能力。深化消费扶贫。大力实施扶贫农产品“六进”活动,推动市内各级帮扶单位通过消费扶贫与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逐步构建“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和基层认购等立体式消费扶贫体系。积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鼓励和引导在超市、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场所,开设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专馆,积极推销贫困地区农产品。(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绩效考核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启动常态化约谈机制,严肃追责问责。围绕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千方百计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返贫致贫。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紧盯两类人员,对达到脱贫条件的及时脱贫退出,确保剩余1.49万贫困人口全面脱贫,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完善社会保障。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深入实施医保全民参保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建立起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六统一”的基金统筹管理制度,确保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要稳定在95%以上。落实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和专项救治,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范围,确保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努力保持价格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县级福利院集中照护能力

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普惠养老和医养康养结合项目建设。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快九江学院新校区建设。优化调整中小学网点布局,合理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各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加大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11811户(套)、新筹集公租房项目开工600套,发放租赁补贴4160户。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圆满完成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任务。全面落实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扎实推进绿色殡葬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主攻八大标志性战役,抓实30项专项行动,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长江最美岸线升级版,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经验,全力推动九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指挥调度、严格督查考核,加大产业、能源、交通等因素统筹力度,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水平和治理效果。加大水环境整治修复力度,加快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推进重点水系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着力打造全省标杆。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修水县和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健全完善危废处置全过程管理,强化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整治环境突出问题。继续有力有序推进“8+1”类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整改工作的专业化驻点指导。建立健全调

度和督查机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办,确保相关问题按时整改销号到位。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主动查找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抓好自查自纠自改,着力加强建章立制、后续管理,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全力提升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市场主体

11.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省系列减税降费和我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九府发〔2020〕2 号),建立“政策直通车”一站式发布平台和“利企政策库”手机 APP,提高政策送达率、知晓率。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主动上门沟通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针对国家、省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用水价格、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全省最低。(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强化融资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 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市本级安排 1 亿元、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2000 万元,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新增贷款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进行下浮。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

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所有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或视情况免收再担保费。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力争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纾困。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农工建交)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40%。持续推广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做好服务平台宣传,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引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传导机制,做到对民营小微企业“愿放贷、能放贷、会放贷”,提高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发放比例,加大对无贷户企业的首次贷款支持。深入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进政府采购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以及政府集中采购贷款线上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

14.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围绕实现境内上市公司“破零”目标,紧盯重点企业全力攻坚,强化调度协调服务,力争晨光新材料年内完成首发上市;指导善水科技做好申报材料后续工作,推动美庐生物尽快申报上市材料,确保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在疫情期间扎实有序推进。挖掘和培育一批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实施股改。紧抓新三板深化改革契机,引导企业到新三板及新四板挂牌。调度全市直接融资进展情况,指导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力争全市直接融资总量达 18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5.精准实施企业帮扶行动。结合“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帮扶活动”帮扶队工作制度、疫情期间驻企

特派员和营商环境企业帮扶专员制度,建立“多员合一”的驻企联络员工作机制,开展以“送政策、解困忧、带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帮扶活动,实现驻企帮扶员规上企业一对一、规下企业一对多宏观全覆盖。驻企联络员按照“周联系、月走访”制度,落实包抓企业复工达产、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支持政策兑现、生产经营困难协调解决等“四包”责任。围绕重点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上下游配套、终端销售、要素服务保障等方面,理清在人流、物流、资金流、市场需求和其他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企业问题清单,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或半停产的困难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实行台账管理、专人办理。依法依规支持市勘察设计、建筑骨干企业参加市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营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九江市 2020 年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九办字〔2020〕5 号),以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着力点,围绕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发展环境、法治环境、政商环境、社会环境 6 个领域 28 项任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解决办事不畅、作风不实、执行不力等问题,全面优化提升九江营商环境,为九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扎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落地实施,规范市场准入程序,稳步提升市场开放程度。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互通,健全信用红黑名单,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健全招投标(政府采购)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强化产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涉企政策“清单化”管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

务服务局、市工商联)

17.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加快建成“赣服通”升级版,扩大掌上办理覆盖面,推动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更多领域“无证办理”。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机制,实现错时延时预约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着力推进服务方式优化和服务效能提升。深入推进全省第三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组建、挂牌市行政审批局。打造最多跑一次“升级版”,完成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工作,确保应进部门、事项、人员全部进驻,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门、入一窗、一次办”,力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达到 90%以上。全面规范证明材料清单,清单外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实行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差评整改反馈全覆盖。紧盯省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体化建设的目标和进度安排,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清单,加快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加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力度,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建立帮办代办机制,推行“一照含证”改革。完善线上服务,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互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营商办、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信息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8.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认真抓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将粮食“两稳”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今年新增 3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主导作用,加大水稻、油菜等良种繁育推广力度,扩大旱粮作物种植面积。积极发展稻鱼、稻虾等综合种养模式,2020 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6 万亩,虾蟹养殖总面积达到 50 万亩以上。积极示范推广集装箱养殖、循环水养殖、养殖尾水治理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进一步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建设，增加优质粮油产品有效供给。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抽检比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9.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九大工程”、农产品加工“七大行动”，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每年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个左右，到 2021 年实现“一乡一园”全覆盖。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精心包装一批农业重大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航母型”龙头企业，力争 2020 年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农业项目 80 个，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企业 20 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力争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77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54 万亩，禽蛋产量 6 万吨，家禽出笼 1950 万羽。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抓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县建设，推进特色农产品特色气候品质评价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打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打造 40 个以上有机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减少农产品流通损耗。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严格落实支持生猪生产的土地、金融、环保等政策举措，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县”“无猪市”问题，坚持不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确保 2020 年年底前生猪出栏 120 万头、生猪存栏 90 万头、能繁母猪 7 万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0.加强能源运行保障。强化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精准对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用能需求，统筹做好油电煤气等供需平衡。加强高峰时段综合调度和需求侧管理，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确保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优化能源设施布局，坚持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

并重、特高压与输配网并举，加快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滚动修编九江市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发展规划，修订《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协助落实天然气气源指标保障，制定用气负荷需求计划，按需进行气源采购工作，加快推进鄱阳湖湖口 LNG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地方政府 3 天和城燃企业 5% 储气能力任务。加强管网输配管理保障，组建应急调度中心，搭建在线数据监控系统，对管网压力及供气数据实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确保管网供气安全运行。加大对省产油品企业的监管服务力度，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1.推动产业链协同复产达产。围绕石油化工、文化旅游、纺织服装、数字经济、新材料、航运物流、绿色食品、电子信息、钢铁有色、装备制造十大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全面梳理产业上下游供应链关键环节，掌握产业供应链国内国际区域布局情况，精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促进供应链有序循环，推动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抢抓国家和省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的机遇，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聚焦“二新一重”，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严格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围绕重大项目计划，定期调度、重点推进，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抓好项目问题的协调解决。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 2.5 天弹性休假、景区门票优惠

等政策,加大电子消费券发放力度,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全力促进消费市场回暖。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富有九江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加快培育“宅”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热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23.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充分利用九江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建设开放通道、打造开放平台、培育开放主体,加快把九江打造成为全省对接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大门户”。按照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目标,以区域航运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以水陆空运输无缝对接、铁海江海多式联运和通关贸易一体化为特征的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加快招引大型物流企业,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5家,力争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充分发挥九江综保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优化出口企业办税退税流程,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对企业审核无疑点的电子申报数据,延后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程序,为其先行办理退(免)税。扎实推进“50·20”项目攻坚行动,力争上半年全面落地、下半年全面开工,确保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40个、新开工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关、市税务局)

24.实施铸链强链补链扩链工程。持续巩固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聚焦十大产业集群,深入开展铸链、补链、强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全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省级试点工作,全面实施产业升级计划,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增产扩能,打造九江产业升级的品牌。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现产业规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三个倍增”。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物流水平,畅通对接长江经济带的铁路、公路通道,着重加快昌九客专、安九客专和城西港区、彭

湖港区(红光)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开展长九池、九都鹰高铁前期工作,推动红光码头、上港二期、赤湖码头等大型公用码头建设,力争早日把九江建成“江海直达、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长江经济带区域性航运中心,构建中部地区重要区域性铁路枢纽和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深化开发区改革发展,深入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等行动,加快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三园”创建步伐,确保浔阳区省级产业园设立成功。坚持“亩产论英雄”,实施节地增效行动,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责任单位:市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基层运转

25.强化开源节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争压减一般性支出10%,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推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我市“三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顶层设计。围绕“三全”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开展市级部门零基预算编制试点,鼓励县(市、区)同时开展试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26.财力向基层倾斜。统筹安排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补助各县(市、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等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统筹市级部分专项资金,设立“六稳六保”专项,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加大补助力度。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兜

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和中央有关文件中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好规范举债“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违规举债“后门”，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稳步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做好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推进落实

市发改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督促和协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季度汇总梳理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相关责任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适时进行实地暗访和随机抽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优先申报及时奖励，同时推荐给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多施精准之策，多下服务之功，紧盯重点、聚焦难点、疏通堵点，激发广大干部奋发有为、担当实干的精神，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全面复苏，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九府字〔2020〕24号 2020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谢来发：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审计、编制工作。

董金寿：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财税、金融、统计、

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政务公开、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兼管审计、编制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九江支队工作。

联系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江地震台、市无线电管理局。

蒋文定: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外事侨务、驻外机构、烟草、盐业、石油、经济研究、决策咨询、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联系共青团九江市委员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烟草专卖局。

张荣先: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李军: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

联系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红十字会。

彭敏: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民航、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九江海关、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九江海事局、省港航管理局九江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机场集团九江分公司。

孙金森: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严盛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扶贫、采砂管理、供销、粮棉储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公室、市采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中储棉九江库、中储粮九江直属库。

李小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商务、个私民营经济、电网建设与改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轻化集团公司、市机械电子集团公司、市纺织集团公司、市治煤集团公司、市建材集团公司、市物资集团公司。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梅峰:市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鲍成庚: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审计、编制、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外事、驻外机构、经济研究、决策咨询、保密、档案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陈吉田:市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确保市政府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转,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市政府领导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市政府领导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董金寿同志与蒋文定同志、张荣先同志与严盛平同志、李军同志与孙金森同志、彭敏同志与李小平同志互为AB岗。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志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29号 2020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范志斌同志任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主任;

吴斌同志任市沿江开放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欧阳礼军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郭晓茹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敏同志的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 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0〕31号 2020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五型”政府建设的监督,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21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续聘补聘严勇等30名同志为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

一、人大代表(按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严勇、李伟荣、宋梅音(女)、张莉(女)、欧阳华珠(女)、周妮(女)、傅永华

二、政协委员

冯水秦、李平球、陈尚法、陈慧君(女)、罗义超、夏卢琴(女)、简武

三、专家学者

王旦(女)、张成卓、郭志坚、游胜意

四、企业家代表

杨伟忠、周子为、唐进波、曹敏

五、媒体代表

邹伟军(女)、汪东平、郭长国、焦磊

六、法律工作者

王林勇、张立忠、张立陶、喻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9号 2020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的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实行临时通行标志管理的电动车,在本市城市管理区域内的道路通行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按照《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道路交通管理 -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的规定,在城市管理区域内行驶实行道路交通管理。

第四条 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实施前已购买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在

2020年5月1日前购买的不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4158-2018)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设置过渡期,实行临时通行标志管理,过渡期截止2023年5月1日。

三轮、四轮电动车,实行临时通行标志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庐山管理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城市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加快淘汰在用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

生产企业、销售者应当提供电动车废铅蓄电池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销售者、电动车维修者应当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交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或者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将废铅蓄电池以旧充新进行销售

或者交由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影响。

第七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标准的电动车。

第八条 电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申请临时通行标志登记的,应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通告的规定时限内向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或者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 (三)车辆产品合格证或整车合格证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及时发放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号牌和登记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登记时,应当对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对于申请人无法提供购车发票、车辆产品合格证或整车合格证明的,经申请人提供车辆合法性来源证明后予以登记。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登记时,应当登记下列信息:

- (一)车辆所有人信息;
- (二)车辆的外观、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等信息;
- (三)号牌和登记证信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

- (一)购车发票或者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被涂改或者与车辆信息不符;
- (二)购车发票未载明车辆的品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
- (三)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的实际信息与车辆产品合格证或整车合格证明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合理设置办证点,免费办理临时通行标志登记,并将办理时间、地点、程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鼓励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

未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不得上城市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临时号牌或登记证。

除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临时号牌、登记证。?

第十三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号牌或登记证丢失、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向临时号牌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十四条 已申请临时号牌和登记证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 (一)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灭失;
- (二)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报废解体。

第十五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应当年满18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
- (二)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应当年满18周岁,并具有相应的机动车准驾资格。

第十六条 电动车销售者、驾驶人,禁止对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实施下列行为:

- (一)改装或者改动电动机,使其超过原车出厂设置的额定功率;
- (二)改动或者拆除限速装置、脚踏骑行设备;
- (三)拆除车速提示音装置;
- (四)改动蓄电池容量或者电压,外接蓄电池,或者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额定电压的蓄电池;
- (五)安装伞架、车篷或者驾驶室;
- (六)擅自喷涂、安装、使用特种车辆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标志灯具;
- (七)其他改变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安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装置的行为。

第十七条 驾驶人在城市道路上驾驶临时通

行标志电动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后端的中间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二)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随车携带登记证、驾驶证;

(三)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四)按照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规定行驶;

(五)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行驶受阻不能正常行驶时,在可以通行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临时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待行车正常后应当立即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六)在施划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在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最高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七)不得逆向行驶;

(八)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

(九)与相邻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的行驶;

(十)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设有转向灯的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未设有转向灯的应当伸手示意;

(十一)不得有使用伞具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载人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两轮电动车可以搭载一名乘车人,临时通行标志两轮电动车乘坐人应当正向骑坐;

(二)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载人应当符合核载人数的要求;

(三)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超出车体范围;

(四)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及非闭合式车

厢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以及邮政快递行业在城区道路从事保洁、邮政快递、外卖配送运输服务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除应当遵守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统一车型;

(二)统一外观标识;

(三)驾驶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机动车准驾资格。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配建、增建集中停放场所。

第二十一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在划定的道路停放区域内停放时,应当按停车指示方向停放。

第二十二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销售者、维修者、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生产及销售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人行道上违法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照地方道路交通违法代码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不依法履行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生产、

销售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予以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不予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予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实行临时通行标志管理的城市管理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0号 2020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

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全市法治政府和“五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全面推进、需求导向、注重实效,依法依规、积极有序,改革创新、便捷利民”的原则,紧密对接国家、省级各部门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工作目标。

力争 2020 年全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初步建成。2021 年底前,全市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科学全面,公开平台更加丰富多元,公开工作机制更加规范高效,专业队伍更加健全完善。到 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系统完备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全覆盖,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公开平台便捷化。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 8 月底

前,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认真对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下载(<http://www.jiangxi.gov.cn/col/col36903/index.html>),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条目方式细化分类,形成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编制汇总公开标准目录。2020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参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见附件 2),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报经市政府审核把关后向社会发布。编制目录要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家、省级对口部门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本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督促指导基层对口部门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

(三)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鼓励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在落实好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先行探索其他领域标准建设。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门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对口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基层抓好标准指引落实。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要结合基层工

作实际,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五)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中国九江”网的集约化建设,实现全市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加强市县两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主动做好与省级政务新媒体的融合对接,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程序,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六)压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建立政务舆情监测、预警、研判、转办等处置回应工作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尽快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对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涉事地方或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置,并按时反馈回应情况。对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要及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声、及时回应。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督促协调作用。

(七)加强政策措施阐释解读。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同步开展政策解

读,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让群众看得懂。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通过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喜闻乐见。

(八)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在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文件、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要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提高决策透明度。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乡镇政府(街道办)讨论研究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并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促进行政民互动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支持,凝聚政策执行合力。

(九)积极参与“十县百乡”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积极参与全省创建 10 个县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100 个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活动,至少选取 1 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2020 年 12 月前,由各县(市、区)主动申报,市政府办公室考察汇总,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合格后统一授牌。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努力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

(十)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企业和群

众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一)探索推动村(居)务公开机制。乡镇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建立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探索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以“窗口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化”为目标,加强村(居)务信息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公开栏真正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平台。2021 年,每个乡镇政府(街道办)选择 1 个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试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县乡两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2020 年起,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市直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以及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

(二)强化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26 个试点领域的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培训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专题,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检查通报制度,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 12 月

底前应将本地、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四)形成工作合力。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抓好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加强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在做好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编制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辖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的督促指导,统筹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附件: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1)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 8月底前
		(2)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 8月底前
		(3)制定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0月底前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4)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2020年 10月底前
		(5)建立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1月底前
3	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6)系统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 8月底前
		(7)制定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 8月底前
		(8)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 9月底前
		(9)建立其他领域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2年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10)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2月底前
		(11)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2月底前
5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12)全面完成“中国九江”网的集约化建设,实现全市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2月底前
		(13)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1年 6月底前
		(14)加强市县两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主动做好与省级政务新媒体的对接融合,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1年 12月底前
		(15)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 4月底前
		(16)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对省、市政府办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及时调查处置,按时反馈情况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 6月前
6	压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	(17)对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及时会同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做到快速发声、及时回应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 10月底前
		(18)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 12月底前
8	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	(19)在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文件、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 12月底前
		(20)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1年 7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	(21)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讨论研究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并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1年9月底前
9	开展区域示范创建工作	(22)大力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全省“十县百乡”创建工作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12月底前
10	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	(23)及时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前
		(24)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底前
		(25)探索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网、12345服务热线平台融合发展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信息办	2020年12月底前
11	探索推动村(居)务公开机制	(26)建立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7)探索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12	制定全市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28)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2022年7月底前

附件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注释:

1.公开事项: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事项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

3.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7.公开对象: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1号 2020年6月3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我市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工作,决定开展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三年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发展战略,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脱贫攻坚的战略高度,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全面提升九江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推进我市农业特色产品产业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

二、总体目标

九江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物产资源,地理标志商标发展拓展空间大,为加大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保护工作,按照“培育一批、注册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我市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力争通过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三年行动,使全市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数达到50件,取得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不少于30件。

三、九江地标现状

九江独特的地域特点,自古以来物产丰富,曾是中国的“四大米市”“三大茶市”之一。农业产业更具有优势,水稻、棉花、油菜、苎麻、茶叶属江西省的重要产区之一,林、牧、渔业生产、养殖、加工在全省也占有相当位置,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相对丰富。截止2019年12月30日全市取得地理标志商标的产品有“庐山云雾茶”“九江封缸酒”“修水杭猪”“瑞昌山药”等13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在全省排名第二,另有“共青城板鸭”“共青城龙虾”“流芳豆参”“爱民花生”等地理标志商标正在申报过程中,具备或基本具备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条件

的有“九江桂花酥糖”“九江米市”“威家豆粑”等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产品。

四、行动计划内容和步骤

(一)行动计划内容。

1.提升商标意识。坚持“政府引导、部门主抓、企业或农业产业组织主导、农民受益”的原则,积极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创造良好的条件;强化“培育一件地标、推动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的商标品牌战略意识,职能部门、地标权利人要广泛宣传本地地理标志商标,让广大生产经营者充分认识到地理标志商标对保持产品特定品质,提升品牌形象,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作用。

2.优化政策支持。明确以发展地理标志商标为特色的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定牌、定量、定人、定责”的工作机制,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在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战略中的引导作用,加大地理标志商标的培育注册申报力度,推动全市地理标志商标的发展。

3.强化重点培育。加快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区域性地理标志商标,全面提升特色农产品的整体质量、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带动农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探索与有机绿色产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放大地理标志商标的乘法效应;拓展地理标志商标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

(二)行动计划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4月1日至5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把本次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作为“营商环境优化年”和推动九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加

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媒介,宣传地理标志商标的有关知识,宣传地理标志商标对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参与到注册申报工作中,大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创造条件。

2.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经过调查,目前我市未被挖掘的地理标志产品有:九江桂花酥糖、九江米市、威家豆粑、赛阳豆腐、星子滨湖黑猪、星子金星砚、庐山土豆、武宁竹笋、武宁棍子鱼、修水石楠木梳、修水哨子、瑞昌剪纸、都昌淡水珍珠、云山银杏、永修藜蒿、丰林粉丝、宝塔杨梅等(见附件1)。各地要在农业、商务、畜牧、水产等部门或单位的支持配合下,进一步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并填写《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摸底表》(见附件2),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组织申报阶段(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确定可注册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名称及注册申报主体单位,指导申请人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填报工作;申请主体要求必须具备对该行业拥有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能力,可以是社会团体性质的机构,通常是协会、研究所、专业推广中心,也可以是其他专属行业内的事业单位;出具申报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编撰的年鉴、史志等相关史料证明材料;撰写好《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证明、集体商标的宗旨、意义或目的,产品的特定品质,使用该商标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申请人和地标注册申报代理机构,完善好注册申报材料;注册申报材料经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注册申报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蒋文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范贵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方永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集林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罗 峰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轶	市商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涂开荣	市史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商标科、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财政局行政科、市商务局市场流通秩序科、市史志办方志科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幸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统筹规划,将各地统计的有发展前景、符合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条件的特色农产品列入全市地理标志商标发展后备资源库,形成配套到位、梯次申报、综合推进的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发展梯队;对注册申报工作进行政策和技术性指导,指导申请人或其委托的商标注册代理机构,确定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做好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做好我市地理标志商标的管理和宣传工作,对快到有效期的地理标志商标按程序办理续展,对市场涉及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做好法律维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的日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本市农、林、牧、渔等行业可注册申报地理标志商标的产品名称,确定注册申报主体资格;撰写注册申报产品品质特征及与地域的关联性、市场经济效益和发展现状及前景情况(包括产品的原产地域种植面积、产量及

在全市、全国的份额和地位等);帮助、指导申请人做好产品生产地域的确定和产品特定品质、产品生产条件与技术说明等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组织申请人或其委托的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挖掘、收集、拍摄种植基地、生产场所、产品等图片、视频及其他关联素材资料;对种植区域独特的土壤环境做出检测,确保土壤指标达到标准要求;指导申请人对产品种植的现实状况、产业发展、对外宣传以及产品所得荣誉等方面开展资料收集、汇总。

市商务局:负责收集九江市老字号品牌,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商标的市场运营和推广工作。

市财政局:为推动和促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保护工作,行业组织、协会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获准注册,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市史志办:对符合地理标志商标条件的产品名称进行整合、规范、登记记载,提供、出具编撰的年鉴、史志等相关史料证明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意义重大,各县(市、区)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申报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意见》(赣府发〔2012〕33号)的要求,行业组织、协会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获准注册,由注册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给予10万元奖励;市直各相关部门

要在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精心组织,密切协作。

各地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既要依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又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充分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摸底调查,确定可注册申报地理标志商标的产品名称和注册申报主体单位,制订好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使用管理规则,完成好相关史料证明的采集,依据资料申报条件的合格度确定年度申报的品目和数量,大力组织开展注册申报工作。

(三)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申报地理标志商标每年不少于1件,至2022年底,培育申报地理标志商标不少于3件。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实行工作例会制度,不定期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注册申报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注册申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全市地理标志商标培育申报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质量强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 1.未被挖掘的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目录
- 2.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摸底表

附件 1

未被挖掘的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目录

九江桂花酥糖、九江(长江)刀鱼、九江米市、九江茶市、九江水梨、濂溪威家豆粑、濂溪妙智菜刀、濂溪赛阳豆腐、濂溪炒货、星子滨湖黑猪、星子金星砚、庐山土豆、庐山白菜、庐山皇菊、庐山鲜笋、庐山石鱼、武宁棍子鱼(又叫马头鱼)、武宁竹

笋、武宁板笋、武宁胖头鱼、武宁茶油、武宁碱水粑、武宁猕猴桃、罗溪大米、黄老门生姜、马回岭西瓜、新合豆条、涌泉油面、湖口银鱼、湖口螃蟹、湖口豆豉、湖口柳米、大垅板糖、流泗米粑、彭泽雷峰山茶、彭泽棉花、彭泽菜籽油、彭泽蒸米粑、彭泽豆

杷、修水青钱柳、修水黄坳乌鸡、修水石楠木梳、修水板栗、修水香榧、修水哨子、黄坳西瓜、修水赭砚、溪口板栗、瑞昌剪纸、都昌淡水珍珠、都昌鄱湖银鱼、都昌紫皮大蒜、都昌鼓书、云山银杏、云山攒

林茶、永修银鱼、永修藜蒿、吴城大板瓜子、德安蛋鸡、磨溪板栗、高塘早熟梨、梓坊葡萄、邹桥莲子、米粮铺桔子，共青城味蛋等 65 件。

附件 2

九江市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 2020 年 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0号 2020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 2020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将向社会公布。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照《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监管事项动态调整的通知》(赣法府建办字〔2020〕

1号)要求,立即完善好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检查细则、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基础数据,依托平台及时制定2020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一个检查事项制定一个检查计划),经审核后按要求开展行政检查,规范制作行政检查案卷,及时准确录入检查数据,落实联合检查比例要求。

平台上的检查清单来源于“互联网+监管”系统,为使行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单位要保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检查实施清单内容的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确保行政检查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数据上报及时率、监管数据上报准确率等达到“互联网+监管”的考核要求。清单公布后,上级有关部门对双随机事项另有要求的,涉及单位要做好衔接。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托平台,严格执行一事项一计划一审核工作制度,督促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要采取行政检查监测点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督,适时选取群众关注度高、与民营企业关系密切的重点执法领域,加强对清单实施、行政执法案件管理情况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

《九江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2019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九府建办发〔2019〕2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zfgb/2020n/jjsrmzfgb2020nd4q/szfbwj_165185/202008/t20200803_4499319.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1号 2020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新政30条〉的通知》(九字〔2018〕16号)和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九江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18〕26号)精神,为做好九江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九江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

下设办公室。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娄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	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黎咏华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刘金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友信	市卫健委副主任
	孙细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吴仁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杜才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 雄 市科技局副局长
 罗民利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胡晓忠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 炜 市商务局副局长
 胡伶俐 市人社局副局长

何伟仁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胡伶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6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2020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02 号)精神,对各地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度县(市、区)政府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1.根绝重特大火灾事故,防范较大火灾事故,减少亡人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亡人火灾起数、火灾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值,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2.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9〕22 号),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或党委政府督查室等平台作用,将消防工作纳入县

(市、区)巡查督导内容。

3.成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专家组,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体系。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逐起落实调查处理,强化调查结果运用。

4.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行动,组织住建、城管、公安交管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分类施策,逐步有效解决“老大难”问题。紧盯重点行业与高风险场所开展专项治理,及时部署季节性、针对性防控行动,着

力压减火患存量,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年内,重点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和群租屋、“多合一”、“九小”场所等开展专项治理,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和薄弱环节重点抓实3~5个整治。推动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年内重点推动市级挂牌的彭泽县为民实业有限公司、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通大酒店、博爱幼儿园、武宁县第二幼儿园和县级挂牌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步红写字楼等5家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将消防工作纳入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和平安乡村建设,集中整治城市老旧小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年内70%社区创建“消防安全社区”。

5.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严厉查处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消防产品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各县(市、区)、庐山风景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按照不少于5万元的标准将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检验专项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6.各县(市、区)完成消防宣教站设立。修水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完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持续深化“一警六员”实操实训,各地培训考核任务为:修水县3488人、武宁县3573人、瑞昌市3403人、都昌县3559人、湖口县3319人、彭泽县3405人、永修县3620人、德安县2810人、共青城市2023人、庐山市2723人、柴桑区3050人、浔阳区3625人、濂溪区3246人、庐山风景区474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940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295人。

7.按照省政府“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推广”要求,各县(市、区)政府100%落实2020年度“智赣119”建设专项经费,6月底前基本完成“智赣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在本地上线运行,100%的重点单位、高层公共建筑和30%的高层住宅的消防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智能分析和分级预警功能;重点推动老旧高

层建筑、学生(员工)集体宿舍、群租房、住宿合用场所和“九小”场所安装使用智能独立烟感、智慧安全用电装置,消防物联网NB-IoT终端连接数不低于20万个,其中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共青城市、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各1.5万个,都昌县、德安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1.2万个,庐山市1万个,庐山风景区0.2万个,八里湖新区0.5万个,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0.1万个。

8.消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及时修订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专篇),年内修订编制任务为:永修县、濂溪区新港镇、濂溪区姑塘镇。

9.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加强维护管理,年内新增市政消火栓任务为:修水县200个、武宁县250个、瑞昌市250个、都昌县200个、湖口县100个、彭泽县150个、永修县100个、德安县150个、共青城市150个、庐山市200个、柴桑区200个、浔阳区250个、濂溪区250个、庐山风景区20个、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50个。

10.地方消防经费足额保障,及时编制2020-2022年支出规划并落实年度项目经费。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生活待遇制度标准,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11.持续推动“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织密城乡灭火救援网”工作。年内新立项、建设各类城市消防站19个,具体任务为:修水县芦良西大道消防站投入使用、彭泽县彭浪路消防站投入使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路消防站投入使用,修水县罗桥路小型消防站、瑞昌市华友工业园小型消防站、共青城市青蓝路小型消防站、柴桑区江州大道小型消防站、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科技园小型消防站、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镇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武宁县工业园区消防站开

工建设、都昌县城西大道消防站开工建设、湖口县工业园区消防站开工建设、永修县虬津镇消防站开工建设、德安县丰林镇消防站开工建设、浔阳区战备路消防站开工建设、庐山市温泉镇消防站开工建设。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消防站完成装修,共青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消防站完成装修,濂溪区新港镇消防站主体封顶。

12.贯彻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征招,逐步实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满编执勤,年内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征招政府专职队员任务为:修水县6个(溪口镇、白岭镇、杭口镇、何市镇、港口镇、竹坪乡),应达64人;武宁县3个(石渡乡、罗坪镇、横路乡),应达53人;瑞昌市5个(洪下乡、范镇、青山林场、大德山林场、南阳乡),应达53人;都昌县5个(多宝乡、和合乡、周溪镇、苏山乡、鸣山乡),应达46人;湖口县3个(舜德乡、均桥镇、流芳乡),应达38人;彭泽县3个(定山镇、浩山乡、杨梓镇),应达43人;永修县4个(艾城镇、立新乡、恒丰企业集团、云山企业集团),应达43人;德安县3个(车桥镇、吴山镇、宝塔乡),应达30人;共青城市1个(江益镇),应达35人;庐山市3个(海会镇、横塘镇、星子镇),应达23人;柴桑区3个(新合镇、江州镇、新塘乡),应达50人;浔阳区应达40人;濂溪区1个(新港镇),应达50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达50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应达10人。

13.各地落实年度装备专项采购经费(不含信息化建设费用):修水县120万、武宁县140万、瑞

昌市140万、都昌县60万、湖口县110万、彭泽县70万、永修县90万、德安县60万、共青城市120万、庐山市80万、柴桑区90万、浔阳区110万、濂溪区120万(不含新港镇消防站车辆购置经费)、庐山风景区60万、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60万(不含京九路消防站车辆购置经费)。按照快补短板、优化结构的原则,逐步实现特勤和普通消防站“五个一”作战基本单元装备配备全覆盖,年内全市60%特勤和一级消防站达标,其中包括修水县工业大道消防站、武宁县建昌路消防站、瑞昌市溢城路消防站、湖口县石钟山大道消防站、永修县建昌大道消防站、德安县广场西路消防站、共青城市南湖路消防站、庐山市白鹿大道消防站、浔阳区溢浦路消防站、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消防站。

14.各县(市、区)消防救援站至少配备2架无人机、1套高清布控球、1套4G单兵、2部不同运营商卫星电话、1部三轴稳定器、1台手持高清数码摄像机;完成各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升级改造。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的小型消防站和政府专职消防站至少配备1部卫星电话、1套单兵图传、1部三轴稳定器、1台手持高清数码摄像机等基础通信设备。

15.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建设,按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基本完成储备。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社会联勤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调,社会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储联运联调保障机制,年内组织公安、应急、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含装备技术保障、生活物资、交通运输保障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

2020年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1.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

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直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3.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本系统所属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

4.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从严消防安全准入关。

5.市委宣传部把握消防宣传导向,协调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宣传报道,督促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教育。

6.市委政法委督促各级将消防安全作为网格化管理内容,纳入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

7.市发改委积极支持“智赣119”消防物联网项目建设。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8.市教育局推进《江西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直管学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联合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研究制定本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各校加快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对本行业所属大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9.市科技局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

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国家“03专项”成果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出台“政府+市场”推广运行机制,打造物联网“智赣119”品牌。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10.市工信局指导、协调通信行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出台支持消防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

11.市公安局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前,继续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继续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加大对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九小”场所、群租房、城中村等不放心区域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保安服务机构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加强对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指导力度,加大住宅小区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力度;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刑事案件侦查衔接配合机制,严格依法打击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消防产品制假等消防刑事犯罪行为。

12.市民政局指导各地严格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含设儿童福利部的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备案管理。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日常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制定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将消防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范畴和示范社区创建考核指标体系,持续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工作。

13.市司法局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普法内容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内

容;加强对监狱系统、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审查地方性消防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指导督促依法行政,对涉及消防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监狱系统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14.市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规定》中列明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督促各地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精神,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及政府性奖励。

15.市人社局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纳入职工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将消防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纳入对从事具有火灾或爆炸危险职业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生活待遇制度标准,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督促落实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指导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行政审批;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16.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加快编制、及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将消防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7.市住建局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加强对建设领域主体责任单位及执业人员、施工图审查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并

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设工程消防审批信息。指导各地加强市政消火栓等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将消防安全改造纳入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畴。组织宣贯《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配合消防救援部门针对物业服务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

18.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级交通部门对道路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结合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消防安全水平。配合消防救援部门针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四会”实操实训。及时将交通(事故)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19.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指导、督促各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0.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时将水文、水利等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1.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生产消防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收获季节的农业生产防火工作,做好粮食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2.市林业局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3.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江西省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对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成品油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24.市文广新旅局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

贯彻落实《江西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江西省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加强对文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文物系统行业单位落实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各地实施古建筑类文物消防改造提升计划，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将消防安全纳入全市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做好对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工作。及时将文化旅游行业动态和预警信息（特别是法定节假日期间）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指导、协调广电系统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工作专题宣传，适时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

25.市卫健委指导、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卫生健康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单位的管理和服务目标考核范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贯彻落实《江西省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制定医疗卫生机构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在乡镇卫生院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省直和各设区市医疗单位将监测数据分批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及时将公共卫生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自然地质灾害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27.市国资委配合具有行政、审批、管理职能部门，指导督促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参加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28.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依法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并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会同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开展消防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加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查处力度，定期通报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29.市体育局指导、督促各级体育部门加强体育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30.市人防办指导、督促做好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

31.市供销合作社指导、督促做好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流通、仓储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32.市邮政管理局指导、督促全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物流仓储企业消防改造提升计划，落实消防专项经费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33.中铁南昌局九江车务段分别做好全市铁路客运车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本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平台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逐步推进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及时将公司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4.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九江销售公司指导、督促各自下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指导、督促下属基层企业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及时将公司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5.城发集团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银保监局、中储棉九江库、中储粮九江直属库指导、督促各自下属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6.市气象局、九江地震台及时将地震、气象动态和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7.中国移动九江分公司、中国电信九江分公司、中国联通九江分公司指导、开展各自管辖的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组织各自管辖的通讯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7号 2020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提升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推动食品小作坊特色品牌建设,促进我市食品产业质量安全的整体提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理整治一批、规范发展一批、转型升级一批”的总体思路,通过三年努力,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监管全覆盖,日常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信息化管理全面铺开;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不发生小作坊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集中化发展,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形成品牌并得到长足发展,全市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整体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小作坊监管。

1.依托各地现有登记备案基础数据和江西省小作坊登记系统,加快食品小作坊登记进度,完善“一户一档”监管档案,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联审联办和以照含证制度,简化办事手续,实行网上办理。指导和帮助食品小作坊通过整改达到发证条件,实现全市小作坊登记率100%,依法查处取缔无证小作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强化对各类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日常监管建档率100%。消费者关注度高和消费量大的食品小作坊产品年度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县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食品小作坊获得登记证后的3个月内开展监督抽检;每年按食品类别随机抽取食品进行食品安全项目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强化小作坊食品重点整治。

3.开展高风险食品小作坊整治。以人民群众关

心、风险隐患多、抽检不合格率高的食品品种为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城区为重点区域,加大对白酒、食用油、米粉、糕点和肉制品等小作坊监督检查频率,探索实行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进行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开展食品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和督查检查,强化对易反弹重点品种、区域的综合治理,规范加工行为,提升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对生产卫生条件恶劣、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小作坊坚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可移交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防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三)推进小作坊示范创建活动。

5.创建小作坊示范点。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组织观摩示范食品小作坊等多种形式,提高小作坊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督促小作坊依法登记和守法经营,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22年底全市完成200家以上。鼓励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以点带面引领和推动小作坊行业规范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九江经发区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负责)

6.创建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区。豆制品、粉面制品作坊规模小、产出和收益小,污水处理难度大,同时又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是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政府应集中建设适合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集中加工区,与当地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加大投入,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食品小作坊入区加工。统一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大宗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风险管控、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控制,规范运行,节约成本。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创建1个以上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四)推动小作坊地方特色品牌化发展。

7.推进规范化管理。本着规范提升的原则,推动制定传统、地方特色食品相关地方标准,促进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卫健部门负责)

8.激发品牌创建活力。积极培育九江茶饼、修水哨子、瑞昌油面、都昌豆参、赛阳豆腐、湖口豆豉等富有九江地方特色的食品小作坊品牌。支持举办食品小作坊产品博览会等各种展销活动,鼓励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品牌参与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作为地方特色食品进入旅游景区特产食品专柜。在品牌建设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扶持,出台食品小作坊品牌创建推广优惠和奖励机制。(商务部门、文广新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9.助力农民创业增收。把促进食品小作坊健康发展作为乡村产业扶贫的切入点,为农民就业和农产品销售找到新的出路;把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发展结合起来,积极打造体验式旅游景点,创造条件使游客能现场体验或亲身参与传统特色食品制作,扩大地方特色食品的影响力和产品销售。(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广新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10.加强小作坊业主自律。推行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所有食品加工小作坊在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栏,公示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原料供货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建立问题小作坊行政约谈制度。对监督抽检问题严重、监督检查问题较多的小作坊业主实施个别约谈。对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发现的共性问题,采取“集中通报情况、集中宣贯学习、集中讨论对策”的方式开展行业约谈,实现共性问题集体解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2.构建食品小作坊诚信体系。建立食品小作坊信用信息档案,依法公开小作坊登记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和曝光黑作坊。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消费者对食品小作坊的不法行

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宣传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议事日程,结合辖区情况,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九江经开区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将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大对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食品小作坊基础设施改造补助机制,加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在食品小作坊申请低息免息贷款、租金减免、供水供电供气补贴、进入交易场所费用减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九江经开区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要在政府统一协调下,强

化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商务、工信、发改、环境、自然资源、文广新旅、宣传、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和联合管理机制;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加强行刑衔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严禁有案不移或以罚代刑、以行代刑;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作用,多管齐下,强化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和产业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九江经开区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宣传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文广新旅部门负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大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调度指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主要问题和矛盾,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九江经开区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九江市推进 庐山西海风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38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庐山西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九江市推进庐山西海风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

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谢来发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李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彭 敏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森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效兵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晓峰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陈南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江 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优生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罗百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汪洪义 市体育局局长
 于先葵 市林业局局长
 叶树国 市水利局局长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曹俊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局长
 曹达会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戴海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郑庆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委
 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广松 武宁县政府县长
 吴华丰 永修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邹秀峰 庐山西海风景区党委副书记
 王叙宇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陈卫清 江西机场集团公司九江机
 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健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群 电信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程兆荣 移动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余平 联通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吴 鑫 铁塔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庐山西海管委会,郑庆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邹秀峰、市文广新旅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另下设三

个工作协调组:

一、庐山西海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协调组

组 长:李 军

副组长:陈吉田、黄效兵、谭晓峰

成 员: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永修县政府、武宁县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旅集团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职 责: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各组工作,督促各单位工作落实。

二、庐山西海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协调组

组 长:彭 敏

副组长:江 鹏、赵优生、郑庆华

成 员: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永修县政府、武宁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江西机场集团九江分公司、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铁塔九江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职 责:开通南昌、九江等庐山西海主要依托城、镇至庐山西海旅游交通专线和庐山西海内部旅游公交,提升景区外部可进入性和内部交通便捷性;建设梅棠高速出口至柘林的旅游景观大道;强化景区安全、救援、供电和通讯等相关保障。

三、庐山西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协调组

组 长:孙金森

副组长:罗百奚、邹秀峰

成 员: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永修县政府、武宁县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职 责:对进入庐山西海沿线至景区整体环境面貌进行整治提升,包括梅棠高速出口至柘林镇司马村段(含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永修县梅棠、三溪桥、白槎、江上等乡村)、巾口高速出口至湖滨大道段,永修县虬津镇虎山至云居山段,武宁县杨洲乡至罗坪镇段;建设易家河大型游客集散中心。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0号 2020年5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依规,全面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分类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促进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化,逐步形成我市健康有序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到2020年底,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

二、工作举措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将无证幼儿园全部纳入政府监管范

围,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同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和农村组织的作用,积极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量大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建立健全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民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治理工作。

(三)分类治理,有序推进。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准入一批。对于符合教育规划且具备办园条件的无证幼儿园申请继续办园的,教育、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协助其尽快补办审批手续,正式批准设立。整改一批。对于基本符合教育规划且办园条件、无严重安全隐患、通过整改能够达标申请继续办园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给予其一定整改过渡期,整改合格的,协助其办理审批手续。取缔一批。对于不符合教育规划、办园条件差、安全隐患严重、

管理不规范且无法整改，或整改过渡期满仍达不到办园基本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同时，各地要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优先在只有无证幼儿园的地方建设公办园，弥补取缔无证幼儿园造成的学位流失。

(四)完善规划，常态管理。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规划。要严格执行规划，依标建设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水平。同时，各地要不断总结治理工作经验，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监督管理办园行为，从根本上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5月下旬)。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拟准入、整改、建设、取缔对象名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8月底)。根据摸排情况，对达到办园标准的无证幼儿园依法开展登记注册，督促并协助其补办审查批准手续。对存在问题的无证幼儿园依法依规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教育部门及乡镇(街道)要督促无证幼儿园切实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经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的，按规定发放办园许可证。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而继续办园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各地要在主要媒体及时公布已获办园许可证及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名单。

(三)治理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底)。加大治理工作督导力度，逐县开展治理总结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启动约谈和追责机制。各县(市、区)完成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工作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县(市、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教育、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

源、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合整治，分类施策。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将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迟缓，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严肃问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依法予以取缔。发改部门要参与当地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新建的项目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法人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合格幼儿园教职工相关人事、工资、社会待遇。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幼儿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幼儿园的规划、建设进行督查指导。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各项治理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科学保教的重要性和进入无证幼儿园就读的危害性，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幼儿园，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

(四)完善监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排查、上报、整治、通报等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长效监管机制，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防止无证幼儿园问题反弹。各地要在2020年12月18日前将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晓；联系电话：13979234709)

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制定治理工作实施

案，并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促

方指导，实行治理进展“月报告”制度，对各地无证幼儿园治理进展与小区配套园治理进展同步通报。

附件：九江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九江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县(市、区)	幼儿园名称	具体地址	建筑 面积	教职 工数	班級 数	在园 幼儿数	未取得办 园许可的 原因	治理方式(准入、 整改、取缔)
合计 所,其中:可准入 所,限期整改 所,取缔 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1 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对 2020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形成《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对照《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确定的136项重点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实化工作举措,量化工作指标,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做好今年的各项政府工作,确保每一项工作都妥妥帖帖落地、实实在在见效,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季度末将各项工作落实进

展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督查室(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2020年6月30日、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督查室将开展全过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者任务没有完成的责任单位进行严格跟踪问效。(联系人:李森、黄海,联系电话:8180107、8211878,电子邮箱:jjdcs@jiangxi.gov.cn)

附件: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zfgb/2020n/jjsrmzfgb2020nd4q/szfbwj_165185/202008/t20200803_4499312.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市政府系统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4号 2020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提案者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高质量、操作性强、贴近民生、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提案,其中需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共386件(建议172件,提案214件)。为落实好这些建议、提案的办理任务,现就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办理责任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更是改进政府工作的

重要动力。各地、各部门务必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推动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公室统筹协调、承办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确保每一件建议、提案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

二、严格工作程序,认真规范办理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分别通过智慧人大履职服务平台(<https://jiujiangrenda.tlaud.com/main>)和九江市委员履职服务平台提案系统(<http://118.212.149.187:9080/jjzhzx>)进行交办。各承办单位要及时进行网上登录、查阅,并对接到的建议提案交办任务逐件清点、核对、签收。如对交办意见有异议的,应于签领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出新的交办建议,加盖单位公章

后及时反馈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电话：8211502），便于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进行研商，经审核同意后重新调整交办。建议提案的调整交办有关事宜通过“九江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群”予以公布，各承办单位需确定一名办理工作人员认真关注工作微信群动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落实，不得对交办件无故拖压搁置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承办。逾期未退回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调整交办的，按原交办要求落实办理任务。

建议提案办理期限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即承办单位对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应在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对承办的政协提案，应在交办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提案者。各协办单位务必在接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协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因情况较为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或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方可适时延长并抓紧办理完毕。

给代表、提案者的书面答复函，态度要诚恳、内容要实在、格式要规范（具体格式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同时，附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提案者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答复每一位代表、提案者（也可商请领衔代表或第一提案者转交其他联名代表或提案者），并给领衔代表或第一提案者附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各承办单位在给代表、提案者的书面答复函中，在首页右上角将办理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分类标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标注“A1”；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A2”；所提问题已有规定，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标注“A3”。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B1”；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标注“B2”。所提问题暂时难

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标注“C1”；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标注“C2”。协办意见也须由协办单位做好分类标注。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等，不能公开的要在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里做出说明。承办单位在书面答复件首页右上角做好标注：答复内容涉及敏感问题、不宜对外公开的，应标注“不宜公开”；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应标注“同意对外公开”。协办意见也须由协办单位是否同意公开进行标注。未做标注的，均视作“同意对外公开”。

三、完善办理方式，提升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不断丰富完善办理方式，通过“请进来开门办理”“走出去上门办理”“沉下去现场办理”等，加强与代表、提案者在办前、办中、办后的全过程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将办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主办、协办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特别是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问题复杂、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助落实，通过召开专题会、推进会、协调会等方式，加大办理落实力度，不断提升办理实效。办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找准症结所在，以办理建议提案所提意见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从根本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办法，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

要注重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做到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解决。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方案，明确解决思路、责任分工、进度要求、预期成效等；要扎实开展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过现场办理、实地调研、专题协商等形式，主动邀请代表、提案者共同参与，共

商解决落实的措施和办法。

四、总结办理情况，强化督促检查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办理工作情况，并将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将适时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承办单位的领导重视情况、办理工作制度、办理进度、问题的解决程度、与代表、提案者的沟通率及代表、提案者的满意率

等。对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简单敷衍、代表、提案者签署不满意意见的坚决予以退回，并责令承办单位在1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附件：

1. 承办单位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格式
 2.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承办单位答复市政协提案格式
 4.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承办单位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格式：

× × × × × 文 件

×××议字(2020)第×号

分类：(×)

公开情况：(××××)

对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三名以上代表可写×××等×位代表)：

您(或您们)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印章)

2020年×月×日

签发领导：×××

联系人及电话：××××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附件 2

代表姓名			住址及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承办单位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书面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
- 2.代表填写此表后,请在 15 日内寄送承办单位,如无法按时寄送的,应与承办单位联系。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
- 3.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应尽快复印分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附件3

承承办单位答复市政协提案格式：

× × × × × 文 件

××案字(2020)第×号

分类:(×)

公开情况:(××××)

对政协九江市第十五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 ×号提案的答复

× × ×委员(三名以上委员可写×××等×位委员,党派集体提案写× × ×单位):

您(或您们)提出的关于《× × × × × ×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印章)

2020年×月×日

签发领导:×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附件 4

提案者姓名			住址及电话			
提案标题						
提案编号			提案分类			
承办单位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提案者。
- 2.提案者填写此表后,请在 15 日内寄送答复单位,如无法按时寄送的,应与答复单位联系。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
- 3.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应尽快复印分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5号 2020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匡建军同志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黄家杰同志 负责市商务局工作。
舒瑞鹏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民航、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九江海关、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九江海事局、市地方海事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机场集团九江分公司、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联系协调工作。
胡升平同志 协助负责政务督查工作,协调处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分管综合科、议案科。
时小林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农业农村、水利、扶贫、采砂管理、供销、粮棉储备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气象局、市水文局、中储棉九江库、中储粮九江直属库联系协调工作。

徐贵阳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公安、司法、信访、保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联系协调工作。分管行政科、财务科、经济协作科,负责办公室工会、综治维稳及机关节能工作。

范贵芳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对台工作、驻外机构、烟草、盐业、石油、经济研究、决策咨询、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共青团九江市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联系协调工作。

黄效兵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红十字会联系协调工作。

陶宇俊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政务公开、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人大、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九江支队、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江地震台、市无线电管理局联系协调工作。

梁巨光同志 负责政务督查工作,分管调研科、督查科、政法科、交通商贸科、信息科、信息中心。

邓丽娜同志 分管秘书科、会议科、城建科、科教科、工业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民声直通车工作室,负责办公室招商引资工作。

宋志龙同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工

业、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商务、个私民营经济、电网建设与改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总工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联系协调工作。朱修东同志 分管农业科,负责办公室扶贫帮建工作。

胡丽华同志 分管人事科、港澳科、机关党委,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团委、妇联、计划生育等工作。

郭小星同志 分管政务服务科、政务公开与法规科,协助负责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曾晖然同志 分管国际交流科、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段 强同志 分管外事科、老干部科、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车队、市政府机关幼儿园,负责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8号 2020年6月8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的与依据

(一)工作目的。

为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规范处置可能发生的动植物疫情,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加强各部门间协作,有序履行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江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联防联控,以防为主”原则,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严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形成防控合力。

(四)疫情分级。

根据动植物疫情发生的性质、传播速度、危害程度、流行范围、趋势和特点,按照《江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动物疫情分级标准,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发生不同级别的疫情对应不同的处置方案。

(五)主要动植物疫病目录。

1.动物部分。

(1)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

(2)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

(3)疯牛病、牛羊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牛瘟、牛肺疫。

(4)非洲马瘟。

(5)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它动物传染病。

(6)设区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动物传染病。

2.植物部分。

(1)植物检疫对象名单。

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名单(29种)(2009年6月4日农业部第1216号公告):菜豆象、蜜柑大实蝇、四纹豆象、苹果蠹蛾、葡萄根瘤蚜、美国白蛾、马铃薯甲虫、稻水象甲、红火蚁、腐烂茎线虫、香蕉穿孔线虫、瓜类黑斑病菌、柑桔黄龙病菌、蕃茄溃疡病菌、十字花科黑斑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玉蜀黍霜指霉菌、大豆疫霉病菌、苜蓿黄萎病菌、内生集壹菌、李氏环死环斑病菌、烟草环斑病毒、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列当属、假高粱。

江西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2010年3月30日江西农业厅第10号公告):柑桔大实蝇、扶桑绵粉蚧、谷象、花生根结线虫、马铃薯环腐病菌、棉花黄萎病菌、桑萎缩病。

(2)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①稻、麦、玉米、高粱、豆类、薯类等作物的种子、块根、块茎及其他繁殖材料;

②棉、麻、烟、茶、桑、花生、向日葵、芝麻、油菜、甘蔗、甜菜等作物的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③西瓜、甜瓜、哈密瓜、香瓜、葡萄、苹果、梨、桃、李、杏、沙果、梅、山楂、柿、柑、橘、橙、柚、猕猴桃、柠檬、荔枝、枇杷、龙眼、香蕉、菠萝、芒果、咖啡、可可、腰果、番石榴、胡椒等作物的种子、苗木、接穗、砧木、试管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④花卉的种子、种苗、球茎、鳞茎等繁殖材料及切花、盆景花卉;

⑤中药材;

⑥蔬菜作物的种子、种苗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蔬菜产品;

⑦牧草(含草坪草)、绿肥、食用菌的种子、细胞繁殖体等;

⑧麦麸、麦秆、稻草、芦苇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植物产品及包装材料。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事局、九江边防检查站、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电信九江分公司、九江车务段)等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市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防范策略和防范措施,建立并形成我市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各项

防范措施；研究解决联防联控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承担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和风险评估，适时发布预警预报，向市政府提出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工作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三、职责分工

九江市保障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的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将疫情快报及时向市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根据上级授权发布动植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负责市本级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置预备队。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配合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究突发公共事件并吸取经验教训，组织本口岸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和上报等。

九江海关：负责做好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严格把好第一道关口；负责组织实施对动植物隔离场所及污染区域进行严格消毒；负责组织实施对发现的植物疫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

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媒体的引导，负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做好动植物防疫工作及动植物疫病科学预防、控制和扑杀知识的普及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需要，负责安排应急处置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管。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

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区域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有关疫情；配合有关部门快速处置野生动物疫情。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有关疫情。协助做好疫情扑灭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批量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设置道路临时动植物疫情监督检查站、临时动植物检疫消毒站。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疫点内动植物的强制隔离以及染疫动植物的强制扑杀等强制性工作的执行，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交通疏导与管制，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保证疫区封锁时车辆进出管制工作的落实。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进行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防治、检疫检验及快速诊断技术和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科技攻关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商务局：加强对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管理，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公安、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进境高风险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对疫区的封锁情况，协助关闭和封锁疫区内的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负责我市进境高风险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地方标准的组织工作。

九江海事局：负责运输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外贸船舶行驶、停泊的指挥引导；负责海损事件的调查处理、救援和协调；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九江边防检查站：负责维护码头现场执勤秩序及正常的口岸秩序，保证口岸正常运行；在疫情发生时，认真查验、检查上下外轮人员的证件及行李物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负责现场警戒，配合参与疫区封锁、动物灭杀、疫源追踪调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口岸涉外治安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负责所运营口岸开放码头的安全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为有关部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服务。

电信九江分公司：协调各基层电信运营企业为进境高风险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通信畅通。

九江车务段：保证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送，确保安全、快速。

四、能力保障

九江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市商务、海关检疫检验、市场监督、农业农村、林业、卫健、财政、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的保障工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和保养工作。通讯管理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

(二)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植保、卫健、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三)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病(人畜共患病虫)的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六)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植物疫情发生面积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

(七)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在保证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会同农业部门加强对疫病防控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八)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植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专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科技部门应组织力量开展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防治、检疫检验及快速诊断技术和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科学研究，鼓励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

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上级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药物的研究，做好技术和相关物资储备工

作。

(九)培训和演习。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疫情处置预备队、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内容包括动植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等知识技能。即: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植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十)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植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植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五、督查督办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联防联控机制畅通,促使各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决定实施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1.督查督办工作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公

开承办、讲究实效、注重时限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查督办,各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具体承办并指定一名负责督查督办工作联络人经办。

2.所有承办单位及个人要对督办事项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认真,反馈迅速,形成高速、快捷的督查督办运行机制。

3.对督查督办的事项,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紧急重大事项按照领导要求迅速办理,如期反馈;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不力、反馈不迅速的承办单位及个人,全市通报批评并记入年终考核档案。

4.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

(1)联防联控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联防联控效果等情况;

(2)联防联控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3)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响应时各项措施落实(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是否规范、保障条件是否完备)情况;

(4)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十分关注的问题以及工作中对全局有影响的问题和事项;

(5)领导批示中需要查办、落实、反馈的事项。

5.督查督办工作以下发书面督办通知、电话督办通知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开展。

6.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工作不力,或有违法情形的,分别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处置。